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般事項

下表列出我們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從本章節的角度出發，「本公司」的定義也包含我們的前身公司暢捷通軟件。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董事						
王文京先生	49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向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意見	不適用
曾志勇先生	45	執行董事、 總裁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劉韻潔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陳建文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劉俊輝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尤其有關 本公司財務方面的 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監事						
郭新平先生	50	監事會主席、 股東代表 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王家亮先生	44	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阮光立先生	66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馬永義先生	49	獨立監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日期 加盟本公司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鄧學鑫先生	32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方泉先生	42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及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曾志勇先生	45	執行董事、 總裁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孫國平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 中心管理工作	不適用
程剛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規劃、 預算、評核、人力 資源、IT及 其他行政工作	不適用
鄒丹女士	40	高級副總裁、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 管理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公司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簡述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 人員的關係
紀向峰先生	44	副總裁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有雲 應用平台研發	不適用
蔡勁松先生	47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雲平台 產品及技術發展	不適用
莫俊琦先生	36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雲業務 運營管理	不適用
尤宏濤先生	35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證券業務及 信息披露	不適用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和投資計劃；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抵銷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債務及融資政策，以及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回購的方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合併、分立、轉型及解散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審閱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事項；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事項；
- 決定本公司設立分支的事宜；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於股東大會上提請委聘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準則；
-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狀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項；
- 除了由股東大會負責決定的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例及公司章程所指定事宜外，決定其他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規例、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其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的行動。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由職工推選的職工代表及四名成員(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乃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或重新委任時續期。監事會成員不得包括董事、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彼等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提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並無按照公司法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或對彼等提起訴訟；
- 調查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亦可全權管理及進行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王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用友(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8))之創辦人之一。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擔任用友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長(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王先生獲推選為第九、十、十一及十二屆人大代表，任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推選為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其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推選為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政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其亦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支付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北京市海澱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志勇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約有2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在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用友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北方區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總經理、用友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曾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暢捷通香港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韻潔先生，7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數據所所長、副所長，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劉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0)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到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同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今擔任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Chinacach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CCIH)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0)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34)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29)之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新三板市場」(為讓中國增長企業上市的場外市場)上市之北京國創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313)之董事。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中國工程院院士。其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技術物理系。

陳建文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會計系教授，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會計系系主任。此外，其擔任香港財務彙報局檢討委員團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畢業於伊利諾斯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已通過台灣註冊會計師的考試。

劉俊輝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擔任信佳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董事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監事

監事會主要發揮監督的職能、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履行職責。監事會目前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兩名職工代表及兩名獨立監事。

郭新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曾於財政部工作。其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郭先生於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5)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其亦於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410)擔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其於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26)擔任獨立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王家亮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股東代表監事。王家亮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財政部工作。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貝迪印刷(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聖維可福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科博萊(北京)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冀東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王家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用友。王家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畢業於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阮光立先生，66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後改組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生產財務處處長、財務局副局長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財審部主任、財會部主任。阮先生於二零零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三月退休，並自二零零八年被返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常委。阮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專業為工業經濟。其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阮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務院的政府特殊津貼。

馬永義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馬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其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0)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03)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廈門蒙發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614)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83)的獨立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其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理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教育培訓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鄧學鑫先生，32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本集團的銷售中心員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運營管理部員工。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於在北京江民新技術有限公司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

方泉先生，42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來一直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人事行政部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其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加盟本公司前，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任職用友NC-eHR部。其現為韓國檀國大學的一名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理論博士研究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包括有關監事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曾志勇先生，有關曾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分節。

孫國平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分管公司營銷服務中心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用友杭州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用友財務通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兼用友助理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擔任副總裁。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規劃、預算、評核、人力資源、IT及其他行政工作。在加入用友之前，程先生曾分別於北京科海高技術集團公司、北京開思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瀛海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思軟件公司工作。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用友EBU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副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丹女士，40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用友，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及預算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副總裁兼財務與預算管理總部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財務與預算管理總部總經理。鄒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鄒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紀向峰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公有雲應用平台研發。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青島電子研究所的軟件開發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北京金蜘蛛軟件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及技術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網大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特博深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用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用友客戶關係管理部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主管PaaS平台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用友PaaS中心的副總經理。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工學學士學位。

蔡勁松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雲平台產品及技術發展。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Oracle America, Inc.的產品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SAP Lab的開發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WideOrbit的產品管理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Salesforce.com的產品管理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莫俊琦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提供雲業務運營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安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奇智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QIHU)在中國境內的運營實體)的產品總監。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尤宏壽先生，35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信息披露及一般合規性問題。尤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用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的高級業務經理。此外，尤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附屬成員。尤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尤宏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魏偉峰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副主席。其曾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擔任公司秘書。魏博士現擔任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代號：3337)的公司秘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0)的聯席公司秘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1)聯席公司秘書、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公司秘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聯席公司秘書、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8)的聯席公司秘書、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9)的公司秘書、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魏博士亦為英國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美國安德魯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英國湖佛咸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頒發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其並非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雖然魏博士已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但魏博士認為其在支持員工的協助下能分配充分時間執行於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事宜，故相信其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董事亦信納魏博士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

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董事會下屬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及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將由陳建文先生、吳政平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陳建文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其技能及績效進行考核；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考核準則及薪酬政策的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劉俊輝先生、曾先生及劉韻潔先生組成。劉俊輝先生將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構成及組織結構(包括技能、知識儲備和工作經驗)，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建議；
- 搜尋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再次任命及繼任計劃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委員會將由劉韻潔先生、王先生及陳建文先生組成。劉韻潔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決議案於上市日期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備忘錄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
-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戰略委員會將由王先生、曾先生及劉韻潔先生組成。王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薪酬政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公司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償付其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時或履行有關我們營運的職務時所必須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當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方案時，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相似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內其他部門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受歡迎程度等各項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參與由省級及市級政府籌辦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僱員而設的福利計劃，主要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養老金保險及房屋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元、人民幣7,240,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000元、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作為其失去職務的補償。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及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設立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人民幣556,700元。

在香港設立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人數的管理層。此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基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執行董事曾先生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見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常駐管理層」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售回；
- 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任何預測、估計或上市文件中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就發放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